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8-13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瑞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广发昆明分行”）申请融资13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增信措施为：龙瑞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9月20日，龙瑞公司取得广发昆明分行发放的6亿元借款，剩余7亿元借款将另行发放。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1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关于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前期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新华联控股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88,087,774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6%，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24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赛轮金宇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8-009）。

新华联控股分别于2018年4月12日、4月19日将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和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作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2018年4月12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和4月19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临2018-032）。

新华联控股于2018年6月8日将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作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6月8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金宇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临2018-049）。

二、股东本次股权补充质押情况

新华联控股于2018年9月20日将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作为对前期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止，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2018年9月21日收盘，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92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1%。新华联控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盆3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798,640股，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00,068股。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5,219,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本次质押后，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3,087,774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26%。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40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慧女士和财务总监朱蓓芦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马辉先生、陈静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中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马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航证券现委派毛军先生接替马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毛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静女士、毛军先生，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督导期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毛军先生简历

毛军先生，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东海证券。先后参与和主持了航发控制（曾用名“南方宇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发动力（曾用名“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发科技（曾用名“成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星光农机IPO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天马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角防务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科苑路1500号如意智慧酒店一楼致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58,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勇军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朱旭东先生、金鉴中先生、孟德庆先生、独立董事董静女士、文东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销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854,604	90.8996	15,515,265	8.9343	288,185	0.166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小龙、曾庆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8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293,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任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彭富庆先生、梁春发先生、蒙小亮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敬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86,320	99.8657	205,700	0.1333	1,5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解除部分土地承包关系及相应资产处置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086,320	99.8657	205,700	0.1333	1,500	0.0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建红、袁昌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7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自2018年7月13日之后陆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8,8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等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宁波银行可选期限理财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18/7/16	2018/12/25	162	5.00%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大道营业部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大道营业部	广发证券多添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8/22	2018/12/25	125	5.30%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大道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6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8/27	2018/12/28	123	4.9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浦发银行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8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9/25	2018/12/28	94	4.60%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可选期限理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2、广发证券多添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3、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603期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4、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819期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ST椰岛　公告编号：2018-103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十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8日

至2018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本次会议召开的特别说明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提交的《关于提请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出售阳光置业股权比例由70%调整为60%，并根据评估结果及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挂牌价格不低于2.83亿元。2018年9月20日，公司因上述议案调整事项，取消原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东方君盛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101号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94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095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议案1（详见2018-101号公告）；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上述议案2、3（详见2018-094、09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8	*ST椰岛	2018/9/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发送邮件至yedaohainan@163.com进行登记)。

(五)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1302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1302室，570105

联系人：齐苗苗、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传真：0898-66532985

邮箱：yedaohainan@163.com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龙昆北路办公大楼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18-10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年9月19日，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增持公司股份481,300股。

2、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0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增持主体承诺，后续将根据投资、资金计划等，在2018年12月2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24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024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成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因信托计划审批程序复杂、推进过程缓慢，以及部分增持主体个人原因，本次增持方式由拟通过成立信托计划进行增持调整为通过设立合伙企业的方式增持（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20号公告）。为了履行前期增持承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持主体通过合伙企业及增持主体个人账户等多个账户进行增持。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增持主体将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由2018年6月24日延长至2018年12月24日前完成，其他承诺事项不变。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通知：2018年9月19日，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汇翔”）增持公司股份481,300股，增持均价6.21元/股。截止2018年9月2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0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已完成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已增持数量	已增持比例
曲锋	5,517,004股	1.23%
邓亚平	5,538,871股	1.24%
海口汇翔健康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648,381股	1.04%
合计	15,704,256股	3.50%

增持主体承诺，后续将根据投资、资金计划等，在2018年12月24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1、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8票(关联董事丁继华回避表决)，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因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苏州优普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苏州优普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

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苏州优普结算贷款利息。

4、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苏州优普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787万元，注册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1618，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化膜电容器、平贴式电容器等，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法定代表人：丁继华。股权结构：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拥有股权8,787万，占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2018年8月31日优普电子的资产总额为13,188.10万元，负债总额为20,318.45万元，净资产为-7,130.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4.07%；实现营业收入6,96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40%；实现净利润-61.35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0.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苏州优普出现财务困境、现金流转困难，没有出现资不抵债、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苏州优普出现财务困境、现金流转困难，没有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苏州优普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3,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积极跟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该笔资金的安全。

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支持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苏州优普提供3,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12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为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

此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公司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

截止 2018年9 月21日，公司累积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15,000万元。详细如下表：

资助对象	资金来源	资助金额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自有	6,000万元	四届七次董事会	未到期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自有	3,000万元	四届一次董事会	未到期
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4,500万元	四届一次董事会	未到期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1,500万元	四届一次董事会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七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公司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海”）拟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

2、上述交易的实施及交易完成后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新江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万元，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晓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曾任庄河市第一仪表厂车间主任，庄河市新华仪表厂生产部部长，大连昊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

2、于世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原大连电机厂工程师，对电力电气控制、箱体钣金以及电子元器件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后加入大连普传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担任采购部主管。

3、李家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原大连普传科技有限公司钣金机构设计工程师，从事钣金设计加工行业20余年。

4、吴俊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曾任通州区石港镇农机站主管，石港昊天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晓敬等合资设立的公司

(1)公司名称：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拟）

(2)地址：中国江苏省

(3)生产产品：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 、工业用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等

(4)投资总额 ：约为1,000万人民币

(5)出资比例 ：

1.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公司：40%

2.张晓敬　38%

3.吴俊杰　10%

4.于世春　10%

5.李家奎　2%

四、资本及业务合作的基本内容

1、合作双方

甲方：张晓敬等

乙方：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18年9月21日

3、合资事业内容：

(1)公司名称 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

(2)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

(3)生产产品 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 、工业用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等

(4)投资总额 1,000万元人民币

(5)出资比例：

1.南通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40%

2.张晓敬　38%

3.吴俊杰　10%

4.于世春　10%

5.李家奎　2%

双方可以协议变更出资比例，合资公司的增资或减资比例有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6)出资方式 甲方：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 、工业用金属材料生产设备及现金。

乙方：现金

(7)主要职责分担 甲方：对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的技术经验进行指导。乙方：包括担任保证人等在内，与合资公司的成立及运营有关的各种手续办理以及生产运作。

(8)利益分配 根据持股比例分配

(9)生产产品的目标客户 包括甲乙双方既有客户在内的全球范围内

(10)面向目标客户的销售方法　由合资公司直接销售或通过甲乙双方间接销售。为了实现合资公司初期销售业绩，甲乙双方负责积极开展销售工作。

(11)预定产量　2万只/月

(12)预计销售额　250万元／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资金来源安排

本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新江海自有资金。

2、合资公司的建立，可以缩短江海车载定制薄膜电容器原材料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加快江海电容进入全球高端汽车电子市场的步伐，进一步提升江海的营业规模和盈利水平。

其风险在于合资公司投产后可能由于客户认证的时间周期要求对起始盈利时间的影响，鉴于国家正在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战略，所以风险有限且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为目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合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张晓敬等共同投资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合资公司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资本及业务合作的及基本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15:00-2018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6.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号：226361

联系人：王汉明、潘培培

会议联系电话：0513-86726006 ；传真：0513-86571812

7.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84”，投票简称为“江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下表所示的投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同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注：

1、（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18年10月8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